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榮根博士, B.B.S., J.P.

委員

趙禎祥先生

柯瑞戈博士

李應生太平紳士, M.H.

呂蘇綺麗博士

邵彭柱教授

單錦城博士

黃國綦先生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高智樂先生

海關署理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莊幼玲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秘書

黃珍妮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張智新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唐懿芬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關世平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陳羽嵐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因事缺席者

陳金泉教授

孫梅博士

童瑤教授  
黃慶強先生  
孔郭惠清太平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主席致開會辭

01/06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歡迎第一次參加會議的海關署理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高智樂先生和委員會秘書黃珍妮女士。

## 議程項目

### I . 通過上次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的會議記錄

02/06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 續議事項

#### (a)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教育及宣傳計劃(第 59/05 段)

03/06 關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教育及宣傳計劃，陳羽嵐女士匯報，二〇〇五年年底當局按照粵港聯合教育及宣傳計劃舉辦了兩項活動，包括貿易商研討會和物種辨認訓練課程。陳女士說，稍後討論第 IV 項議題時會更詳細講解宣傳工作。

#### (b) 修訂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條例草案(第 60/05 段)

04/06 張智新先生說，《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召開了九次會議，對該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訂建議，詳情載於第 CP/ESAC/1/2006 號委員會文件，而第 III 項議題會討論該文件。張先生續說，該條例草案已在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獲立法會通過，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該條例)則已在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刊登憲報。與會者得悉漁護署現正擬備豁免令擬稿，預計新條例會在二〇〇六年生效。

**III.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委員會文件：CP/ESAC/1/2006 號)

05/06 關世平先生講解第 CP/ESAC/1/2006 號委員會文件。該文件向委員匯報法例修訂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已獲通過。關先生告知與會者，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後提出多項修訂建議，詳情載於上述委員會文件。當局隨後已因應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款和規定。該條例草案已在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獲立法會通過，而該條例則已在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刊登憲報。關先生續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新條例的頒布日期，現時暫定為二〇〇六年之內。委員備悉該文件的內容。

**IV. 二〇〇六年度教育及宣傳工作**  
(委員會文件：CP/ESAC/2/2006 號)

06/06 陳羽嵐女士講解第 CP/ESAC/2/2006 號委員會文件。她告知各委員當局建議在二〇〇六年度推行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各項教育和宣傳工作。與會者除得悉其他資料外，還知悉當局將進行連串宣傳工作，包括舉辦簡介會、研討會、工作坊、製作廣告、出版刊物等，以配合新條例推出。陳女士說，為進一步加強對貿易商的宣傳效果，漁護署亦會找機會在商會印發的通訊刊登文章，她呼籲可在這方面幫忙的委員與她聯絡，以便安排。

07/06 陳羽嵐女士說，粵港聯合教育及宣傳計劃將繼續舉辦，漁護署會與廣東當局討論多項安排，其中之一是貿易商研討會可否考慮今年移師本港舉行。

08/06 有委員讚揚漁護署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十分有效，可提高市民的保護瀕危物種意識。她說，二〇〇五年她擔任廣播劇創作比賽的評判之一，比賽在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很受學生、家長和教師等參加者歡迎。關於最近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的有關實施新法例的廣告，她認為用詞略嫌冗長，建議進一步修改廣告的設計，增加吸引力。她又鼓勵漁護署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工作。

09/06 有委員注意到二〇〇五年約有 8 000 人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他查詢參觀者主要是學生還是市民。陳羽嵐女士答稱，參觀者主要是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她補充說，暑假期間的參觀團體則主要來自社區中心。

10/06 有委員查詢，當局在二〇〇六年會否繼續為學生舉辦宣傳活動。張智新先生答稱，由於新條例將在年內通過，漁護署二〇〇六年的宣傳工作會集中推廣新條例。黎接傳先生補充說，署方會在二〇〇六年九月新學期開始後，為學生舉辦教育活動。

11/06 有委員查詢，署方除舉辦簡報會和研討會外，有否為貿易商印製單張和設立查詢熱線，協助他們理解新法例的規定。張智新先生答稱，署方會印製新單張介紹新法例的規定，協助貿易商掌握新的管制措施。除要求商會協助派發外，漁護署亦會嘗試尋求其他機構的協助，例如電力公司和銀行可否把單張夾附在電費單或銀行結單內分發給市民。張先生續說，漁護署網頁載有新法例的資料，市民亦可致電政府熱線‘1823’查詢新法例的內容，假如接線生未能為來電者解答問題或提供資料，會把來電轉介漁護署繼續處理。此外，署方發予貿易商的通函亦載有漁護署負責人員的聯絡詳情，如有需要，貿易商可直接聯絡有關的負責人員再作查詢。

12/06 該委員歡迎當局提出在本港舉行貿易商研討會的構思，他說貿易商研討會往年都在深圳舉行，今年如在本港舉行，會令人感到鼓舞。張先生表示，漁護署會與廣東當局進一步討論，訂定安排細節。

## V. 有關研習班及培訓的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3/2006 號)

13/06 唐懿芬女士講解第 CP/ESAC/3/2006 號委員會文件。她匯報的事項包括：漁護署在最近六個月內曾為老撾和澳門特區政府的官員舉辦公約培訓課程，又為政府官員、貿易商和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蘇眉貿易研討會。此外，漁護署除派員到廣東參加培訓研討會外，亦派員到中國哈爾濱參加暫駐實習訓練課程。至於二〇〇六年計劃舉辦的項目，各委員知悉署方將在二〇〇六年五月為中國官員舉辦有關實施公約規定的培訓課程，而二〇〇六年六月則會舉辦國際蘇眉貿易研討會。

14/06 有委員讚揚漁護署領導保育蘇眉的工作，又讚賞署方在舉辦公約相關事務的培訓課程方面，不但在本港和華南地區，甚至整個亞洲區，都處於領導地位。張智新先生補充說，漁護署多年來積極參與公約的事務，有關工作獲得公約秘書處和其他管理當局的肯定。由於香港特區在保護瀕危物種方面經驗豐富，成績頗佳，因此一直代表中國出任公約轄下多個工作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亦獲邀參與不同的國際工作坊和培訓課程。

15/06 有委員查詢，有關管制蘇眉的新規例，貿易商是否難以遵守；又署方會否舉辦宣傳活動，提醒市民蘇眉最近已列入管制行列。張智新先生答稱，這種珊瑚魚最近才列入附錄，實施管制可能遇到困難，因此，署方會舉辦工作坊，讓有關人士交換意見，然後制訂一個可以接受的管制模式。由於新規例倘有數月才生效，署方會繼續努力，一方面加強宣傳，另一方面加強與有關人士的合作，讓新規例可順利實施。

16/06 主席讚揚漁護署致力舉辦工作坊和培訓課程，他希望署方繼續在這方面努力，與其他國家和地方分享香港特區的經驗。

## V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4/2006 號)

17/06 唐懿芬女士講解第 CP/ESAC/4/2006 號委員會文件，匯報漁護署在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履行公約的規定而進行的工作。她向委員簡介多宗涉及瀕危物種無牌進口和運送過境的嚴重個案。

18/06 有委員注意到，署方在該段期間捐贈了 344 克花旗參予本地學校作教育用途。該委員認為必須讓學生知道正確的信息：花旗參其實不是瀕危物種，把它列入附錄是因為野生人參和人工培植的人參難以分辨，因此公約規定需要申領許可證，證明有關人參是人工培植的。張先生說，署方把標本贈予學校時會提供說明資料，與標本一同展出。署方又鼓勵學生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加深認識瀕危物種和獲贈的標本。

19/06 有委員認為獲贈標本的學校有義務妥善保管所接收的標本。該委員又查詢署方會否派員巡視這些學校。張智新先生答稱，漁護署編排每年巡視這些學校一次，不過，由於證明書和牌照的申請數量增加，巡查小組被派往協助處理申請，因此未能按期巡視學校。張先生補充說，如資源許可，署方會盡量按照編排的時間表巡視學校。

20/06 有委員查詢內地和香港特區是否設有通報機制，就涉及由香港走私瀕危物種往內地而遭截獲的案件通知對方。張智新先生答稱，漁護署與廣東省設有非正式通報機制，署方會與內地公約管理當局磋商，正式確立這個機制，進一步加強信息交流。

**VII. 服務市民 - 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22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5/2006)

21/06 陳羽嵐女士講解第 CP/ESAC/5/2006 號委員會文件。委員得悉，經署方重行調配內部人員，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職權管轄範圍內的工作，完全達到服務指標。

**VIII. 其他事項**

22/0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23/06 主席說，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24/06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完—

mn2320